**柳州市耕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2-250249-LZSG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柳州市耕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bookmark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 42](#bookmark10)

[第六章 图纸 4](#bookmark12)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4](#bookmark1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bookmark1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柳州市耕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

**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LZZC2024-C2-250249-LZSG**）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2-250249-LZSG

项目名称：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395858.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5858.10

项目内容或基本概况：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室内布展、屯内道路硬化、亲水平台建设、建设等）1项，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2395858.10元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线上，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项 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本 项目 为 全 流 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5.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竞标人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竞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 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融水镇华强路90号

项目联系人：吕建峰

联系方式：0772-5122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耕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51号融水碧桂园28栋102室

项目联系人：韦鑫

联系方式： 0772-5918448 1597729780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C2-250249-LZSG |
| 1.2 | 建设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内工期要求：90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项目范围：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1 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竞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项目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 |

|  |  |
| --- | --- |
|  |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5、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6、竞标承诺书；**（必须提供）**7、项目管理机构表；**（必须提供）**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可以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注：****1.格式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八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函；**（必须提供）**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3、报价表附录；**（必须提供）**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注：****1、格式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八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技术文件：**1、商务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3）类似项目业绩；（若有请提供）2、技术文件： |

|  |  |
| --- | --- |
|  |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2）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注：****1、格式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八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商务技术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电子响应文件：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
| 15.2 |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 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20.1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
| 20.3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 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32.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电子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 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电子签章。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6.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建设规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 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按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7“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 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 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合同文本。

（5）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1.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1.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1.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 CA电子公章）。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CA电子签字章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 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 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 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条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100万元×l.5 ％＝1.5万元

（150－ 100 ）万元×1.1％＝0.55万元

合计收费＝1.5＋ 0.55＝ 2.05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7）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9）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未响应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2）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 **30** |
| **2** | **商务分** | **5** |
| 2.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5 |
| **3** | **技术分** | **65** |
| 3.1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 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10 |
| 3.2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6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 二档（3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三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四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 3.3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 要。二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四档(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 足施工需要。 | 6 |
| 3.4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一档(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二档(4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三档(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四档(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 | 1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 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 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3.5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一档(1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二档(3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 合理。三档(4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四档(6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 力。 | 6 |
| 3.6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 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一档(1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4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三档(7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四档(10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 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1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3.7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 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档(1分)：有基本的措施，但采用规范不正确。二档(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三档(4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四档(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6 |
| 3.8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一档(1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三档(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四档(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 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6 |
| 3.9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得1分；2.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1分；3.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4.项目管理机构中，拟投入人员含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预算员配备的，得1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5 |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二、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章合同文本**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

**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资金文号：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4年月日

**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内**

3、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人需按照《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单位：**)完成如下内容：主街道沥青路面提升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第二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 月日，竣工日期 年月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工地负责人签证，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才能做相应顺延。

（1）不属原设计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2）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以当 地专业主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3）因发包人原因及其他特殊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和造价**

本工程项目预算依据根据《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套用2024年第8期融水县信息价计算等；

1、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2、本工程承包的合同价：人民币 (**¥**元）(中标价)，若需变更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第三方审计核准的结算为准。施工由乙方组织完成，工程盈亏由乙方负 责。

3、甲方供应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甲方当作甲供材料在乙方的工程项目款中扣除费用，按供电公司及水厂收费为标准与实际用量扣减乙方工程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移交验收后，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执行。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地点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4、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失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相应整改并达到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包括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查资料合格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申请，15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0、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五天内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资料送第三方做结算审核并归档保存相关资料。

11、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当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条款造成质量不合格、安全不保证或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工 地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发出返工直至停工命令，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和负责赔偿。承包人要为发包人工地负责人提供工地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13、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 修期内承包人拒不修理时，发包人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人负担。

**第五条：事故设计变更**

1、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事实时，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确认。

3、承包人在施工时如果遇到设计变更或者重大变化时，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并协商解决。

**第六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

（1）负责施工场地的土地征用工作。

（2）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发包人派驻工地负责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其派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报告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2、承包人

（1）承包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完成所承包的相关项目工程内容；

（2）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4份，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严格按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第七条：事故及其处理**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采 取措施纠正错误。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无法辨别时，应进行检验和处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区域内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尽快向发包人报告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继续发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由发包人或上级

有关单位组织讨论并确定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确定后，承包人不得拒绝该方案的实施。

**第八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工程实行单价承包。为了确保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原预算单价存在明显错误的，审核部门(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可以根据相关定额标准修改单价，做为结算单价。工程 如有增项、漏项的，价格以审核部门(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2、工程付款采取按工程项目完成进度拨款的办法。进度款申请必须附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单，同时应提供试验合格证、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附图等资料，且经监理方负责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3、依据《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套用2024年第8期融水县信息价计算结算，项目结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统一按 2.5%费率进行结算。

**4、工程款支付**

根据融政规〔2022〕2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进场开工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甲方支付给 乙方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90%。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下达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下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第九条：竣工结算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按规范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把竣工资料送到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以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第十条：违约及奖罚**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付一切责任。

3、承包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进度款用于 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下一阶段工程投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 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合同后面，经

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双方已履行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证金余额，本合同自然失效。

**附加条款**

第一条：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均应进行保险（保险包括工程保险及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价内），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

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工程各阶段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生活用水的临时供 水管路架设以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架设费用均包含在"临时房屋建筑及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用当中。

第二条：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户名：帐号：。发包人所有付款 均转入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第三条：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补充协议时双方再商定。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地址：

融水镇华强路90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为保证**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的 1.5 倍从保修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时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目标和要求

1、杜绝和消灭工程施工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2、安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4、工地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5、确保所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二、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2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三、乙方责任

1、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要求现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

5、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工地的质量、安全、进度检查，对于甲方提出须整改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上报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特殊岗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7、对施工而引起的质量、设备故障、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4年月日

**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 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 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 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0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 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 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以及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

1.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 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 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 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2.2.4 竞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 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 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 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 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 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 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 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6）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 关规范的规定。

（7）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 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8）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采购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

**4.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六章** **施工施工图纸**

另附，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等。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日期：年月日

**3、竟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5、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 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竞标人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竞标承诺书（格式）**

**竞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 若出现以下情况，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玩忽职守，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建筑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市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六）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七）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八）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九）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对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7、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7.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简历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3.质量管理员 |  |  |  |  |  |  |  |
| 4.安全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3）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4）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7.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

写（可扩展为多页）。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另：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日期：年月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 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网址：

年月日

**2、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融水县永乐镇下覃村白马抗战指挥纪念馆村庄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LZZC2024-C2-250249-LZSG |
| 数量及单位 | 1项 |
| 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元） |
| 备注 |  |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3、报价表附录（格式）：**

**报价表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 |
| 3 | 专职安全员 | 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天数：日历天 |
| 5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工程项目：分包金额限额： |
| 7 | 质量标准 |  |
| 8 | 竞标有效期 |  |
| …… |  |  |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6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 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签字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签约合同价****（元）** | **中标日期** | **签订合同日期**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本项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4、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自行编制。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